

沈阳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实施细则

(教务[2019]36号)

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基地。为确保实验室安全，减少和控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，保证教学、科研的正常进行，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，引导师生重视安全，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。根据《沈阳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沈阳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等各类规章制度，但不限于上述内容。

关于特种设备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工作人员等的安全教育，按照国家要求，必须接受特殊岗位培训，取得有效资格证书，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、各院系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实施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主要对象是：已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和学生以及首次进入或新研发项目中新教师、新学生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、进修生、研究生和协作人员等。

第五条 对于入学新生（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）及已经入学就读沈阳化工大学的各类学生，相应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由各学院（系）组织。各单位可根据本院系的学科专业特点要求，在学生进入实验室之前，完成实验室安全教育

培训和考试，未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各类实验。

第六条 学校把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对新进教师、新聘研究生导师进行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具体培训由各院系组织落实。

第七条 到我校培训、进修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，由组织培训及进修的单位落实。

第八条 留学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，由留学生所在院系负责，国际教育学院配合落实。学校根据实际需要，整理翻译相关教育考试题，供各院系用于留学生安全教育。

第九条 各学院院长（系主任）、校一级研究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部领导责任，并指派1名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安全教育和考试的日常工作。实施方案、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名单须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定期编写和更新“沈阳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”，作为宣传教育资料。根据人员类别，具体发放由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人事处、国际学院等部门负责，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校团委、宣传部、保卫处等部门配合。

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，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，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地方，严格贯彻执行。制作适应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图片、宣传手册等资料，向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安全基本常识、安全原则教育。

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，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学院、直属单位按照职责范围配合落实。

第十二条 该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，原《沈阳化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教

育实施细则》(2005 年 10 月制定订) 同时废止。